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签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对《补充协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及利息计算条款的细化和确认。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同意公司与建信基金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晓

阎焱

徐冬根

2017年2月13日